浏阳市第十一中学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第十一中学属于长沙市普通高中，预算代码为208010。主要职责为：全面统筹学校教育发展、管理、服务、协调等各项工作，协助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组织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统筹落实教职工聘任、培训、考核以及教育经费管理；指导督促教育教学工作；统筹协调校园安全稳定、周边治理、应急处突、专项整治等工作；协调落实保学控流及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第十一中学属于浏阳市教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

全在职人员11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3人，退职及遗属人4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总体目标：**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一等奖，确保学校获市教学质量评价优胜单位。

**具体目标：**

**围绕一个中心：**凝心聚力提质量

**夯实两大保障：**确保校园平安稳定；确保党建廉政富有成效。

**力推三大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有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有提升；学校办学品质有提升。

**实现四大突破：**现代学校治理能力有突破，家校合作互通互助有突破；课堂改革探索实验有突破；学校特色项目打造有突破。（四）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本年收入合计2421.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2110.90万元，占87.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310万元，占12.80%，其他收入0.8万元，占0.03%。

本年支出合计2421.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6.04万元，占96.88%；项目支出75.66万元，占3.12%。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部门各类支出严格按照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浏阳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浏财发【2020】18号）等文件要求列支。采购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基建项目严格按照浏阳市教育局下发的《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程序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内部审批制度。

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业务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各类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预算合理合规进行使用，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及时、详细地造账登记，并严格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内部审批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我校在局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本着“开拓、进取、务实、创新”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建设和学校建设，现本年度有具体工作总结如下：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团队的战斗力。二、抓实教师常规管理，拓展校本研训的形式。三是坚持服务至上，尽力为师生提供“大服务”。 三、坚持文化育人，打造学校文化教育特色 学校通过积极探索，创新形式，注重实效，形成了以班级文化、感恩文化、廉洁文化和红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体系，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了学校“大文化”的鲜明特色。 1、以多形式、多层次的主题活动为载体，丰富了感恩文化内。 2、以学习习惯培养为抓手，营造了班级文化氛。 3、以廉洁文化进校园为契机，深化了廉洁文化建。 4、以红色经典和革命传统教育为依托，打造了红色文化特色。 四、突出重点工作，积极提升学校办学品位 1、积极组织文明创建活动，获评“红旗单位” 2、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品质。 3、以活动为载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督学责任区工作的开展促进了辖区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与分配、单位资产管理与有效利用、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与职责履行等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